

证券代码：839651

证券简称：佳峰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2日，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应承诺书。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5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应承诺书。因此，本次股票

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的缴款安排。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175,555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81.80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8年1月26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8年2月2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2018年1月26日（含当日）起至2018年2月2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018年2月2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传真、邮箱及电话见本文“五、联系方式”）。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2月3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

误后，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金源分理处

账号：0721 8800 0400 0000 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开户行需严格按照上述账户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相应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认购股份主体保持一致；汇款用途请填写“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需注明认购人名称/姓名和所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公司将以实际到账金额为认购资金的最终数额。

(二) 最终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和可认购上限股份数三者中的最小数为准。认购人参与认购的股数低于《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股数，公司有权认为认购人不符合认购条件，并可按照《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履行相应权利；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增相关备案登记及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相应认购人，退回手续费由认购人承担。

(三) 对于在2018年2月2日18:30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2月2日19:00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认购方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入资账户后,在2018年2月3日19: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羽佳

电话: 0411-88035000

传真: 0411-88035756

邮箱: wyj@jafeng.cn

联系地址: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27号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